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严慧明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担任上海百汇云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云灏”）副董事长，百汇云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百汇云灏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向百汇云灏提供借款，双方股东方均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叶建芳、杨力、何万篷
2023 年 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3年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3年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3年2月3日